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(STLT)

大 会

第二届会议(第1次特别会议)

2010年9月20日至29日，日内瓦

报 告

经大会通过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（文件 A/48/1）的下列项目：第 1、3、4、5、6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、19、20、21、35、38 和 39 项。
2. 除第 35 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（文件 A/48/26）。
3. 关于第 35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由于大会主席缺席，副主席 Matti Pääs 先生（爱沙尼亚）主持了会议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35项:

《新加坡条约》(STLT)大会

5. 讨论依据文件 SPLT/A/2/1 进行。
6. 应主席的邀请,秘书处对文件作了介绍。
7. 中国代表团称赞 WIPO 在商标领域所发挥的领导作用,并表示全息图商标、位置商标和立体商标引起了企业越来越多的关注。它认为,对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作出修正将有助于统一各不同国家的做法,并为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服务。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。
8. 《新加坡条约》大会:
 - (i) 注意到关于审查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修正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建议;
 - (ii) 通过文件 SPLT/A/2/1 附件中所转录的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拟议修正案;并
 - (iii) 将 2011 年 11 月 1 日确定为各该拟议修正案的生效日期。

[文件完]